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张泽云先生、赵斌先生、黄磊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资助时间和获取资金的成本，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年。综合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开证、进口信用证开证、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进口押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用途为支付采购款等经营费用；还款来源为深蓝迅通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骏景园北区的 7 套自有房产，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 2 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